

证券简称：新里程

证券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24-019

## 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里程”或“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7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电话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4月17日以现场表决结合通讯方式表决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李海涛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现任监事3名，实际表决监事3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审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做出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4月18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内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 （二）审议通过《2023年年度报告》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 （三）审议通过《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由于公司不满足实施分红条件，公司董事会作出的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具备合理性、合法性、合规性，同意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备的内部控制体系并有效执行，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作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监事会无异议。

《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2023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专项说明》**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在日常经营管理过程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的情形。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及公司资产实际情况，审议程序合法、依据充分。此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更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授权期限自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 3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 (八) 审议通过《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有利于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保障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本次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登载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 全体监事回避表决, 该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七日